

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 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办事处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依法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落实基础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推荐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盘活社区闲置资产、引导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五）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六）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区民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区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九）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十）做好国防动员。开展国防教育，抓好征兵工作，组织民兵训练。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一是将街道工作重心转化为优化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能力，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辖区内与居民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职责，加强维护辖区公共安全职责。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6人，实有人数26人。内设科室5个(含0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办事处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办事处本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办事处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4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4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7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2.4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82.13 万元、津贴补贴 38.92 万元、奖金 92.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93.94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442.47万元，比上年减少6.85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了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2.4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442.47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348.53万元，公用经费93.94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93.94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73.4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务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1万元。包含：其他消耗办公用品及类似物品20万元，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5万元，其他办公设备2万元，广告服务10万元，其他印刷服务2万元，其他会计服务2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434平方米；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

上大型设备0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4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4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和完成了公车改革。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

2022年我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21、表22、表23、表24、表27、表28、表32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